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772988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、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史賽克”四點五喜爾脊椎系統-延長式連結器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，及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附件2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美商史賽克（遠東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1. 02. 17 文
檔號： 111077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支付點數	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FBSF64813NS9	"史賽克"四點五喜爾脊椎系統:延長式連結器	"Stryker"XIA 4.5 Spinal System-Growth Rod Connecter	48139430;48139460	支	衛署醫器輸字第020473號	史賽克	12,179	1.本案特材為功能改善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6次（111年1月）會議結論辦理。	D112-11	1110301

附件1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12-11

（自111年3月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脊椎延長式連結器(自111.03.01生效)： 限骨骼尚未成熟(Risser sign ≤ 3)兒童，並須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 一、不明原因(特發性)脊椎側彎變形須達四十度以上。 二、神經肌肉脊椎側彎或先天性脊椎側彎(半椎體或椎體連合)，變形須達三十度以上。	（無）	本項新增